

# 三门峡市湖滨区中小学校消防设施整改 项目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湖滨区中小学校消防设施整改项目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中小学校消防设施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3、施工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整改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价：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叁佰圆整 小写：¥ 8753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6、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以开工令日期为准开始计算工期。

2、工程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起壹年

###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验收

1、付款方式:工人及材料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时,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评定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55%;工程审计后付审计后总价款的12%;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含税发票。

2、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及资料。甲方配合乙方组织设计、消防等相关单位进行正式评定验收。验收合格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工程审计:工程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20天内向第三方审计机构申请,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出具审计报告。

4、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1、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和建

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的责任

1.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2 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

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具有经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原则上变更及现场签证不超合同额的10%。

1.5 变更及现场签证计算方式为，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以参考类似单价，如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各专业相应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与定额配套相关的现行政策性文件）进行重新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当期的《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达成一致的价格。

###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食宿、人身安全、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有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每延迟清理一天罚款 1000 元，直至罚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30%。

2.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每日壹仟元整，小写：1000 元人民币赔偿，以此类推直至赔偿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30%。

2.8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赵凯峰，联系方式：13839841665。

2.9 乙方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执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无权要求相应损失（包括不可抗力等）；因设计变更造成延期如变更部分不超过总工程量 30%的，乙方承诺放弃违约请求权。本条所述‘总工程量’指合同初始约定的工程量。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私自转包、接受挂靠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重大失误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未达到投标文件及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乙方再次提供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谈判时的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

3、工程量变更须经双方共同确认办理签证。乙方应在工程变更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签证申请及相关支持文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签证权利。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电话：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1日

附件：1、《廉政协议书》

2、《施工安全承诺书》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

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

#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三门峡市湖滨区中小学校消防设施整改项目中工程安全施工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 一、安全施工具体指标：

- 1、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2、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 3、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4、不发生火灾事故；
- 5、不发生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 6、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施工目标，愿承担对于我方罚款，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 1、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 2、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 三、单位内部安全保障措施：

- 1、我单位内部已建立健全了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做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2、我单位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质量/安全/环境等相关资质。

3、我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期间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和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保证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

4、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 四、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任：

1、接受甲方、监理、总承包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2、派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没有劣迹和犯罪经历。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携带香烟及火种进入施工现场。

4、进施工现场的人员按照人员进出手续办理并佩带胸牌方可出入施工区域。

5、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不酒后进入，不擅自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无工作时不在区域内逗留，不违章/冒险作业，不进入危险区域。

6、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按照要求主动出示证件接受检查，按照交通规则和院区安全标志安全行驶和停放，不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7、货物及设备机具等出入按照要求办理合格手续。

#### 五、现场施工安全责任：

1、现场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施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控到位。

2、施工现场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器材，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特种行业作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4、现场施工如有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作业/易燃易爆品作业时，提前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区域安全监护，配发相关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清理现场无易燃物后，方可施工作业。同时对施工作业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并对施工人员全部培训到位。

5、在未验收交接给甲方的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施工进行检查和监护工作，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施工。

6、装饰装修施工严格按照消防规定使用不易燃装饰材料，施工现场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配备到位。使用明火作业等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7、电气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对甲方组织的专项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并对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范或法规组织整改。

9、现场服务人员，不利用岗位作业之便盗窃财物。

10、现场服务人员有义务向甲方等相关部门提供消防、安全、保卫及隐患等方面信息，出现应急情况及时报警并协助处理。

六、安全责任赔偿：

1、如由于我方承包的项目因质量原因或违反安全规定和行业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所有消防安全等事故，我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对我单位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隐患可通知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停止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由我单位承担。

3、由于我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我单位壹万元到伍万元的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因管理不善造成成品、半成品的破坏，我单位无偿按原要求恢复。

5、我单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我单位予以赔偿，法定代表人对我单位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6、赔款及罚款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

## 七、其它

1、因安全承诺书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公章）

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2016年1月31日

